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延安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
汇总合同书

甲 方：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 永佳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永佳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号）、《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用发〔2022〕12号）、《关于印发〈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用发〔2023〕14号）等要求，现需开展延安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汇总工作。受延安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由永佳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该项工作，经双方共同协定，明确责任及义务如下：

一、项目名称

延安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汇总。

二、工作内容

1. 园地林地草地分等项目汇总

（1）数据库成果

对延安市13个县（市、区）的县级数据库成果进行质检、审核，并对全市数据库进行分析、整合，形成市级数据库。

（2）图件成果

对延安市13个县（市、区）的图件成果进行审核，形成市级图件成果。

（3）表格成果



对延安市 13 个县(市、区)的表格成果进行审核,形成市级表格成果。

(4) 文字成果

对延安市 13 个县(市、区)的文字成果进行审核,以数据库、表格、图件成果为基础,编制完成市级文字成果。

(5) 基础资料汇编成果

编制市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基础资料汇编成果。

(6) 成果验收及提交

积极配合省级完成市级和县级成果验收工作,以市为单位完成最终成果提交。

2. 园地林地草地定级项目汇总

(1) 数据库成果

对延安市 13 个县(市、区)的县级数据库成果进行质检、审核。

(2) 图件成果

对延安市 13 个县(市、区)的图件成果进行审核。

(3) 表格成果

对延安市 13 个县(市、区)的表格成果进行审核,形成市级表格成果,完成级别和地价平衡论证工作。

(4) 文字成果

对延安市 13 个县(市、区)的文字成果进行审核。

(5) 基础资料汇编成果

编制市级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基础资料汇编成果。

(6) 成果验收及提交

配合省级完成县级成果的验收工作,以市级为单位完成最终成果



提交及备案工作。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合同任务执行情况。
2. 乙方应配备专人负责该项汇总工作。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准确及时完成数据库、表格、图件等汇总工作。
4.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甲方数据资料。
5. 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工作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
6.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服务期限

严格按照省厅工作安排部署要求。

五、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费用：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合同总价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汇总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汇总工作完成并提交成果后，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价款。

六、数据的保密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和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的数据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的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说明

1.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



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赵生亮

法人代表人:

梁琰

经办人:

经办人:

张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8091127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雁南

四路支行

账号: 3700032119100010021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4月1日

